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消管字第110018537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因應璨樹颱風災害防救需要，增加公告劃定「本縣內山、山地、河川、區域排水及土石流危險溪流地區等區域」為警戒區，自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8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暨中央氣象局民國110年9月11日4時15分發佈編號第14號颱風警報第8-2報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前於110年9月11日府消管字第1100184975號公告，劃定本縣海岸、海域及港埠為警戒區，現為因應中央氣象局發佈璨樹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增加「本縣內山、山地、河川、區域排水及土石流危險溪流區域」等地區為警戒區，人民除救災目的外，非持有臨時通行證不得進入，已進入者命其離去，並禁止警戒區域內車輛、船舶（筏）（除救難船外）於警戒區水域內通行或出海作業，同時由海岸巡防機關執行管制措施，違反管制措施者，執行人員得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，以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式執行之。
- 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災害防救法第39條第1款規定，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 徐榛蔚